

本投保人已阅读并正确理解“平安少儿门诊保 5.0（互联网版）”保险产品组合（以下简称“本产品”）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和投保须知的各项内容，并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阅读。未尽事宜，以条款为准。本投保人特此同意接受条款全部内容，以及投保须知详情。

【产品说明】

- 1、承保机构：本产品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承保和销售。
- 2、投保人及保障对象：投保人为 18 岁及以上人员；被保险人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18 周岁，且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自然人。本产品仅承保职业类别为我司职业分类表中约定的 1-3 类职业人员，详见《[职业分类表](#)》。职业类别不明请咨询 95511-6。
- 3、投保人可为子女或本人投保该产品。其中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必须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根据保监发〔2015〕90 号文件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1.对于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时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对于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时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请投保人在投保本卡提供的保险责任前，认真核实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已参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情况，如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已经达到限额的，则本公司不再承担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障。（对于投保人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每一份保险合同，以下三项可以不计算在前款规定限额之中：（一）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该项为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账户价值。（二）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三）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

- 4、保险期限：本产品的保险期限为 1 年，生效日期最早为自签发保单后第 3 日零时起（不包括投保当日）。
- 5、犹豫期：自您收到本电子保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6、退保损失：犹豫期后退保，您将承担一定的损失。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当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若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时指当期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我们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比例详见保险条款。

- 7、投保份数：每位被保险人仅限投保壹份，超出壹份的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8、受益人：本保障计划的受益人为法定。
- 9、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10、偿付能力告知：平安养老险 2022 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8.97%，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B，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最新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查询地址：

<http://yl.pingan.com/px/publicInfoDisclosure/infoDisclosure/solvencyInfo.shtml>

11、本产品适用条款为 P4111《平安短期意外伤害保险（2021）（互联网版）条款》（平保养发[2021]607号-3号）、P4212《平安附加意外医疗保险（B款）（互联网版）条款》（备案文号：平保养发[2021]606号-4）、P4233《平安附加学生少儿门诊急诊医疗保险（B款）（互联网版）条款》（备案文号：平保养发[2021]606号-11）、P4243《平安附加住院医疗保险（B款）（互联网版）条款》（备案文号：平保养发[2021]606号-6）。

【如实告知义务】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特别约定】

1、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按次免赔 0 元，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简称有医保）身份投保，若理赔时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按 100%给付，若理赔时未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按 90%给付；以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简称无医保）身份投保，按 100%给付；
2、疾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扣除日免赔额 100 元，日赔付限额 300 元；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简称有医保）身份投保，若理赔时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按 80%给付，若理赔时未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按 72%给付；以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简称无医保）身份投保，按 80%给付。
3、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每次住院免赔额 500 元；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简称有医保）身份投保，若理赔时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按 100%给付，若理赔时未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按 50%给付；以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简称无医保）身份投保，按 60%给付；
4、如被保险人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请在投保时勾选“有医保”，理赔时建议先经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如被保险人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请在投保时勾选“无医保”。

【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

比例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具体伤残评定标准详见条款，您可登陆http://yl.pingan.com/px/informationDisclosure/insuranceProductList_2.shtml查询。

详情见产品页面附件《投保须知》。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取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 意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治疗的，我们就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按“有医保”投保，符合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无免赔额，以100%给付比例在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限额内给付意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如果您按被保险人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进行投保，但申请理赔时未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无免赔额，按90%给付该项医疗费用保险金。按“无医保”投保，符合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无免赔额，以100%给付比例在约定的该项责任保险金额限额内给付意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

补偿原则：我们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我们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在意外医疗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4.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就其住院期间发生的、按“有医保”投保，符合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500元免赔额后以100%给付比例在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限额内给付住院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如果您按被保险人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进行投保，但申请理赔时未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在扣除500元免赔额后，按50%给付该项医疗费用保险金。按“无医保”投保，符合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500元免赔额后以60%给付比例在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限额内给付住院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

5. 疾病门诊急诊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在医院进行门诊急诊治疗的，我们就被保险人在门诊急诊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日免赔额100元，日赔付限额300元，给付比例80%在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限额内给付疾病门诊急诊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如果您按被保险人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进行投保，但申请理赔时未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日免赔额100元，次赔付限额300元，给付比例72%给付该项医疗费用保险金。

免赔额：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报销部分，不能计入免赔额；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公费医疗以外的其他途径已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部分，可计入免赔额。

【除外责任】

1. 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险金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八)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确定）导致的伤害；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 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既往症；
- (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九)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 医疗事故、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十三)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十四)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3. 意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八)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九)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十一)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十二)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三)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4. 疾病门诊急诊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 既往症；

(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九)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十) 医疗事故、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十一)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二)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十三)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十四)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线上服务说明及提示】

我们通过好福利 APP 及平安好福利微信公众号 (pinganhfl) 线上提供咨询、查保单、保单变更、退保、常用理赔服务。

如您申请非常用理赔服务(身故、伤残、重大疾病等)或非常用保全服务(变更保险保障、变更职业等),可亲访平安养老险分支机构或委托服务人员代为办理。

我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支公司的地区如下:

<http://yl.pingan.com/px/informationDisclosure/gfgsxx.shtml>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所在地不在上述地区,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后续若线上服务功能得以优化、升级,则请以最新线上服务提供为准。

【理赔流程】

1、出险报案:

全国统一报案电话 95511-#-6-8。

2、准备申请资料:

所需理赔材料请咨询 95511-#-6 或查询电子保单按照申请项目对应的应备资料准备申请资料,其中《理赔申请书》、《理赔申请资格确认表》、《理赔授权委托书》可在我司柜面免费获取。

3、保险金申请:

方式一:携相关理赔资料至平安养老股份有限公司门店申请理赔

方式二:通过“好福利”APP 自助理赔申请(仅限医疗险责任申请)。

4、保险公司受理与审核:

如提供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5、通知理赔结论: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通知理赔结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会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支付理赔金: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7、理赔应备申请资料:

请根据您需要申请的项目准备相应的保险金申请材料。

详情见产品页面附件《投保须知》。

【保单查询及保全服务】

- 1、保单查询：您可搜索并关注“平安好福利”微信公众号，进入“平安好福利”公众号，点击“服务” — “查保单”。或登陆平安官网网站 <http://www.pingan.com/yz> 查询。
- 2、退保服务：您可关注“平安好福利”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 — “个人服务大厅” — “退保”，选择要退保的保单。如查找不到您需要退保的保单，可凭投保人身份证件到当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网点申请。如保单在犹豫期内，无退保损失。
- 3、其他保全服务：登录“平安好福利”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 — “个人服务大厅”，可在线申请保单变更、次年智能投保等保全服务。

【公共服务内容及其他】

- 1、投保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我司服务人员或拨打 95511-#-6 咨询。
- 2、分支机构服务柜面地址：您可关注“平安好福利”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 — “服务网点”，查询当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网点。
- 3、我们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产品仅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电子发票下载路径：
路径 1：下载登陆平安好福利 APP--找到需要下载发票的保单--保单信息页“下载电子发票”。
路径 2：养老险官网：<http://yl.pingan.com/insurance/e-invoice.shtml#personal>
- 5、**争议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应由保险公司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受益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至保单载明的签单单位所属的省级分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